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石英砂矿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 46,377 万元人民币（含取得采矿权，开发建设年产 57.6 万吨的超白石英砂生产基地），投资资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自筹解决。
- 本次投资需以郴州旗滨成功办理采矿权为投资前提，本项目存在采矿权最终不能获得的风险。
- 本项目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加快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在玻璃全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下属生产基地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根据国家产业导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进一步增加硅砂资源的战略储备，拟在湖南省资兴市取得石英砂采矿权，并建设年产 57.6 万吨的超白石英砂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46,377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国家安全、环保执法力度的加大，部分石英砂矿被迫关停，致使玻璃行业的硅砂供应紧张，采购价格上涨。公司已在湖南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湖南药玻”）以及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兴砂矿”）、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节能”）、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旗滨”）等六家企业，玻璃制造对硅砂原料需求量较大，低价、优质、稳定供应的任务艰巨，进一步提高集团硅砂自给率至关重要。新建硅砂原料基地，可有效保障公司玻璃产业的硅砂原料供应安全，进一步增强集团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硅砂原料的自给率，保证供应安全、稳定、可靠，经调研，公司拟在资兴市投资建设年产 57.6 万吨超白石英砂生产基地。

2、投资目的

公司拟在湖南资兴投资建设超白石英砂生产基地，一是以郴州旗滨为主体申请采矿权，扩大公司在上游砂资源的布局，发挥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的聚合合力，增强集团发展后劲；二是进一步保障公司下属生产基地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三是进一步提高集团硅砂的自给率，大幅提高上游采购议价能力，有效控制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3、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

投资主体：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湖南省资兴市

本项目由两部分组成：

（1）采矿权办理。主要包括矿价款和前期投入费用。预计矿价款2.1亿元。

（2）石英砂生产基地建设。主要包括选矿和采矿部分的土建和设备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46,377 万元，由郴州旗滨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贷款融资解决。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16 个月。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相关方：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郴州旗滨资产总额 121,741.1 万元，负债总额 31,303.33 万元，净资产 90,437.78 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347.42 万元，利润总额 15,416.00 万元，净利润 13,735.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郴州旗滨资产总额为 146,186.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281.35 万元，净资产 97,905.63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062.73 万元，净利润 7,491.94 万元（1-3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本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硅砂作为制造玻璃的主要原材料，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由于目前行业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在湖南资兴市投资建设超白石英砂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有利于确保公司湖南区域旗滨玻璃生产线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有利于平抑采购价格和降低生产成本，并进一步扩大了集团在上游砂资源的布局，增加了资源战略储备，增强了集团的发展后劲。本投资事项的实施，符合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需办理采矿权、项目规划等工作。

(三)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延伸，扩大石英砂业务市场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下属生产基地的用砂需求和安全；同时，通过扩大对上游硅砂资源的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集团硅砂的自给率，提升对上游资源的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可进一步增强集团的抗风险能力。

五、 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以郴州旗滨成功办理采矿权为投资前提，若采矿权不能最终获得，后续石英砂生产基地建设亦同步取消。项目投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矿山设计产能要求，项目建成并投产后，砂矿基地应每年产出 57.6 万吨合格超白砂。为此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实施过程中，需进一步完善方案，加强矿山和选矿厂的建设，认真管控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风险，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3、如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次投资的进展和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 附件

1.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